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328號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怡燕律師

魏子傑

陳榮傑

吳俊偉

被上訴人 景龍台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附件所示事項具狀陳述意見，如有調查證據事項應一併具狀提出，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法官 陳雯珊

法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件：

一、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明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時，固可認其已拋棄時效利益；惟債務人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

01 完成，然經以契約承認其債務，即有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
02 示與債權人成立互為一致之新債務關係，亦不得以不知時效
03 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
04 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
05 行為而成立，此與同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
06 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
07 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由被上訴人簽名之「101年10月22日申
09 請書」（見原審卷第59頁），主張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仍
10 向其申請償還債務，屬承認債務並拋棄時效之默示意思表示
11 （見原審卷第57頁）等語。上訴人以上開申請書係主張被上
12 訴人所為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抑或同法第144條第2項
13 後段之承認？該行為係屬單方行為或契約行為？被上訴人提
14 出上開申請書之原因為何？上訴人於接獲上開申請書後係如
15 何處理？兩造就本件債務是否曾經達成任何協商結果？本件
16 債務截至目前為止尚餘多少本金及利息？如何計算？被上訴
17 人個人就本件債務之歷來償還情況如何（請逐一羅列執行清
18 償及任意清償之時間、金額、方式）？